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前副总经理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本次减持”）。其中唐立华（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1%）。

公司于近日收到唐立华的通知，截至2019年9月18日，唐立华减持计划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占总股本 比例(%)
唐立华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18日	26.54	2,000,000	0.61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18日	25.56	1,000,000	0.30
合计				3,000,000	0.91

上述比例计算存在四舍五入取数影响。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例 (%)
唐立华	合计持有股份	14,176,928	4.29	11,176,928	3.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44,232	1.07	544,232	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32,696	3.22	10,632,696	3.22

上述比例计算存在四舍五入取数影响。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2. 唐立华本次实施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 唐立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上述股东的通知。

特此公告。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